

临时救助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规定了临时救助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 and 办理流程及相关办理内容。

本事项所适用对象为辖区群众。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1.《合川区政府关于印发合川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合川府发〔2018〕10号）第二、第四、第五、第六条。

2.《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规程的通知》（渝民发〔2015〕50号）第一、二、三、四、五条。

四、受理机构

合川区各镇街民政办特困供养服务窗口。3000元及以下由镇街审批，3000元以上由镇街初步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审批。

五、给付机构

合川区民政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具有合川区户籍或实际居住生活在合川区境内的居民，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

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根据家庭收入状况和自救能力，将救助对象分为四类，**A类**：特困人员、孤儿；**B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C类**：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乡低保标准**2倍**（含**2倍**）的低收入家庭或个人；**D类**：其他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同一家庭（或个人）以同一事由一年只能获得一次临时救助。

八、禁止性要求（不予救助的情形）

1.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者不提供家庭真实情况、出具虚假证明。

2.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义务的。

3.经调查，家庭收入水平、家庭财产状况足以应对所遭遇的困难，具备自救能力的。

4.申请当事人已经死亡的。

5.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其他情形。

九、申请材料目录

1.家庭或个人申请书一份。

2.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提供低保证、特困证、社会福利证等复印件，其他困难家庭提供家庭财产状况证明及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3、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4.居民身份证、婚姻关系相关证明、户籍簿（申请人属非本地户籍人员应提交当地居住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在校生提供在校证明（复印件一份）；

5.家庭（个人）因病造成困难的，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专用收据、与医疗专用收据对应的医保报销结算单、其它保险报销凭证及慢性疾病证等证明材料遭遇重病等情形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6.家庭（个人）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以及非义务教育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等基本生活困难相关证明材料；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办理途径

合川区各镇街民政办临时救助服务窗口。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1.申请人申请。也可委托村（居）委会代为提交申请。

2.镇街民政办审查受理，登记，收集资料。材料齐备的，予以当即受理并登记。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3.家庭经济 and 困难状况调查。通过信息核查，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方式调查核实申请人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形成调查核实材料。

4.镇（街道）集中审核审批。镇（街道）临时救助评审小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申请人申报情况和调查核实情况进行全面评审，集体研究形成评审意见，合理确定救助额度。

5.张榜公示。各镇（街道）根据评审意见将拟审核给予和不给予救助的家庭或个人的相关信息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委会、镇街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申报情况、调查核实情况和审核结果等，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6.审核决定。街道对公示无异议的，3000 元及以下的决定给予救助，3000 元以上的提交区民政局审批；对有异议的再次核查，对资料不全退回补齐并告知本人。

7.区民政局审批。由区民政局对镇街审核报送的 3000 元以上救助申请作出集体审批决定，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下发临时救助审批结果通知书，通过镇街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救助金发放。已获准审批的对象，3000 元及以下的由民政局委托街道发放救助金，3000 元以上的由区民政局通过金融机构代发。

紧急程序。对情况紧急事项先行救助，后按常规程序补审核审批手续。

十二、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 30 日（不含公示、评议）。

承诺时限： 30 日（不含公示、评议）。

十三、保障标准

我区临时救助按照申请家庭困难原因划分为：医疗困难临时救助、重特大灾（伤）害临时救助、就学困难临时救助、遭遇其他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类型	医疗困难临时救助				重特大灾（伤） 害临时救助	就学困难临时救助		遭遇其他特殊 困难临时救助
救助 对象 类别	重特大疾病救助			长期维持基本 医疗救助	救助标准(以城 市低保标准为 基数)	非义务教育新生	非义务教育在 读	救助标准
	起付线	救助比率	封顶线	救助标准（以 城市低保标准 为基数）		救助标准		
A 类	300 元	不超过 90%	5 万元	8 个月	24 个月	5000 元（含民政 惠民济困保险等 专项救助）	不超过 2000 元	不超过 3000 元
B 类	3000 元	不超过 40%	4 万元	8 个月	12 个月	5000 元（含民政 惠民济困保险等 专项救助）	不超过 2000 元	不超过 3000 元
C 类	2 万元	不超过 30%	3 万元	4 个月	6 个月	不超过 3000 元	不超过 2000 元	不超过 3000 元
D 类	5 万元	不超过 20%	2 万元	无	3 个月	无	无	不超过 3000 元

十四、审批结果

《重庆市合川区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

十五、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权利：1.对政策有知情权，遭遇严重困难后救助有门；2.知道临时救助是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救助是有限的；3.知道申办事项，到街道办事处按规定程序申办。

义务：1.按规定程序申办；2.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有效材料，不出具虚假证明；3.家庭成员间应履行相应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4.对具备自救能力或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能享受救助；5.不能缠赖工作人员影响其正常工作。

十七、政策咨询、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镇街	电话	镇街	电话
钓鱼城街道	023-42844900	土场镇	023-42416682
合阳城街道	023-42832821	渭沱镇	023-42612721
南津街街道	023-42720333	香龙镇	023-42452504
盐井街道	023-42708151	肖家镇	023-42562337
云门街道	023-42590962	小沔镇	023-42443003
草街街道	023-42466601	燕窝镇	023-42601277
大石街道	023-42672465	钱塘镇	023-42579481
二郎镇	023-42602230	清平镇	023-81663173
古楼镇	023-42670195	三汇镇	023-42423472
官渡镇	023-42585739	三庙镇	023-42697316
涪滩镇	023-42562299	沙鱼镇	023-81663815
龙凤镇	023-42604925	狮滩镇	023-42483023
龙市镇	023-42568169	双凤镇	023-42426533
隆兴镇	023-42668806	双槐镇	023-42450046
铜溪镇	023-42705477	太和镇	023-42665337

结果公开查询网址：

http://www.hc.gov.cn/bmjd/bm_100475/mzj/zwgk_101251/jczw_gkzl/shjzlyjczwgk/shspxx/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合川区民政局纪检组 023-42701105。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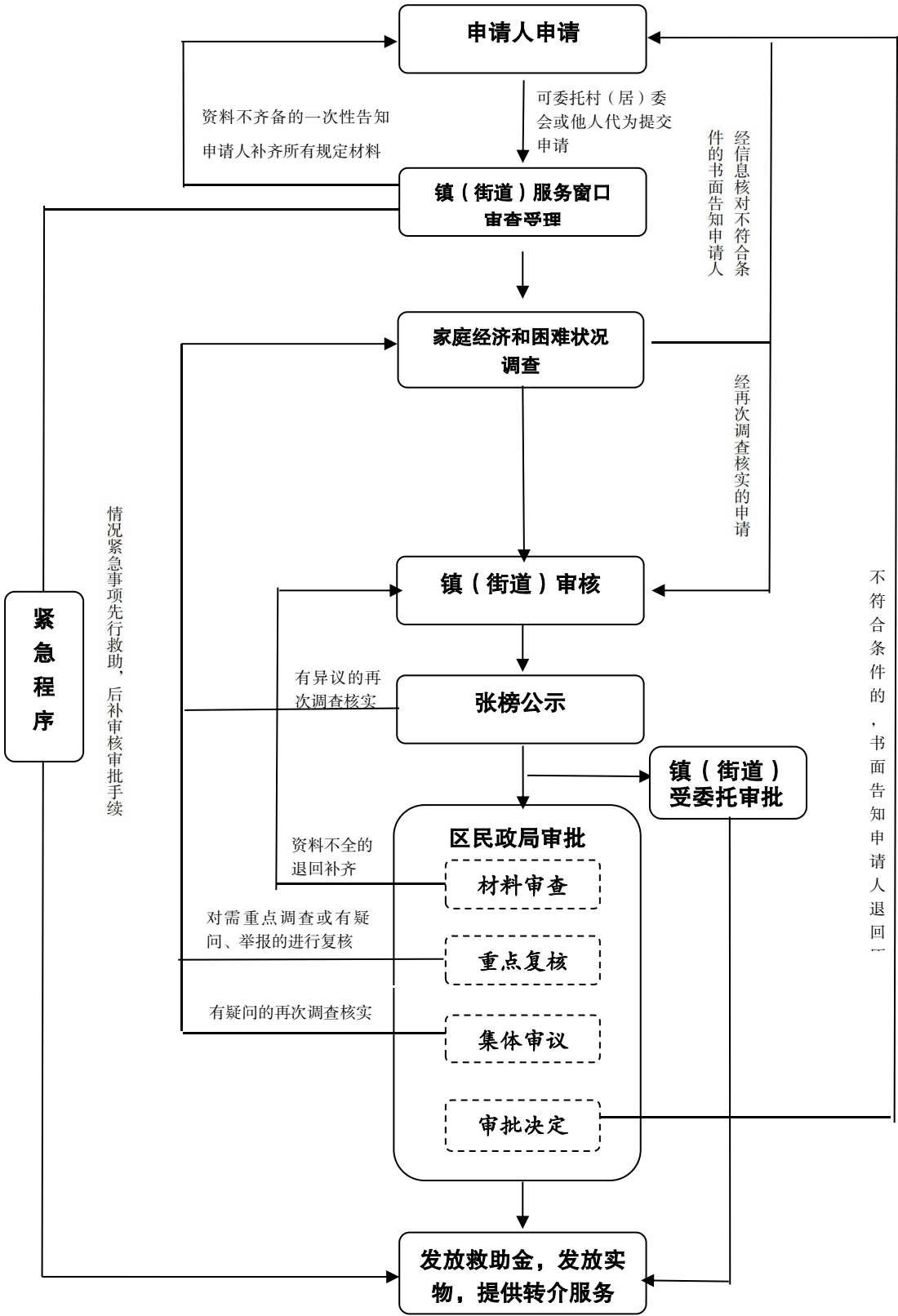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合川区行政服务大楼东区 529 号；

各镇街民政办临时救助服务窗口。

办公时间：9：0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附录 1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流程图



附录 2

合川区社会救助热线电话

镇街	电话	镇街	电话
钓鱼城街道	42844900	土场镇	42416682
合阳城街道	42832821	渭沱镇	42612721
南津街街道	42720333	香龙镇	42452504
盐井街道	42708151	肖家镇	42562337
云门街道	42590962	小沔镇	42443003
草街街道	42466601	燕窝镇	42601277
大石街道	42672465	钱塘镇	42579481
二郎镇	42602230	清平镇	81663173
古楼镇	42670195	三汇镇	42423472
官渡镇	42585739	三庙镇	42697316
涪滩镇	42562299	沙鱼镇	81663815
龙凤镇	42604925	狮滩镇	42483023
龙市镇	42568169	双凤镇	42426533
隆兴镇	42668806	双槐镇	42450046
铜溪镇	42705477	太和镇	42665337